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
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5 場）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蔡宏富、邱全裕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人身安全及健康議題之回應表，請討論案。

決議：

一、點次 84、85 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一) 請銓敘部提供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年金納入離婚分配相關修正條文，並由其他相關機關參照提出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未來採包裹修法方式處理。至於民法是否修正？請法務部參考委員意見評估研究。

(二) 請銓敘部依本案目前召會辦理及未來規劃事項，併予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內容。

(三) 其餘部分請各權責機關參考與會人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意見，就需調整與補充之處參酌處理。

二、點次 31、32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一) 因 2010 年至 2013 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資料已隔多年，請教育部評估再次辦理調查，以利了解現況。

(二) 考量家庭暴力受害人多為女性，為加強保護其人身安全，請司法院評估縮短核發通常保護令時間之可行性。

- (三) 請相關部會依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提出有效之措施以防止基於性別的暴力。
 - (四) 有關性別統計完備性一節，請性平處先進行盤點及檢討，後續再由政委召會研商。至於性別暴力相關統計資料，以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結果為基礎進行討論。
 - (五) 其餘部分請各權責機關參考與會人員及性平處意見，就需調整與補充之處參酌處理。
- 三、點次 59、60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內容納入其他政策計畫之情形，以確保不同生命週期之婦女健康實質議題均能有效回應。
- 四、點次 33、34、53、54、76、77 未及討論，將另行召開會議處理。
- 五、點次 63、64 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併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3 點次會議討論。

捌、散會。(中午 12 時)

發言內容

第 84、85 點

主席：

84、85 點涉及的部會多，先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因為裡面有幾個是民法相關理論制度的問題。

法務部：

針對性平處的意見，有關 85 點 a 的部分，國際審查委員、范雲委員提案及婦女新知團體主張贍養費應有補償性的性質，這一部分本部去年已召開兩次研商會議，有參考范雲委員提案版本及婦女新知的意見，初步研擬因應條文初稿，之後會配合立法院的審議期程辦理。85 點 c 的部分，涉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那，本部在背景和問題分析中敘明民法 1030 條之 1 的規定和立法意旨，以及該規定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47 段的意旨，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所以應該不需要再針對 b、c 的部分召開研商會議。至於 85 點 d 的部分，已依照政委在今年 1 月 9 日召開的研商會議決議內容，針對范雲立委提案研擬研析意見，並評估民法是否配合修正的必要。以上簡要說明。

主席：

剛提到贍養費修法已經送立法院，范委員等還有一些不同的提案，法務部有參考相關意見，提出相應的條文是在後面修法過程再提出是不是？

法務部：

已有初步簽奉部長核定，後續會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辦理。

主席：

那大體上的方向？

法務部：

有參考范雲委員提案及婦女新知意見，有關補償性質，因為原本院版本是扶養義務的延伸，我們有參酌這部份召開研商會議，也邀請司法院並納入他們的意見，研提因應條文。

主席：

因為性平處建議贍養費修正部分，要邀請學者專家繼續研商，如果照你剛剛講的，是否已經有召會？

法務部：

去年已經開過兩個會議。因為現行的規定已經納入，比如對於婚姻的貢獻跟協力，它其實就是一個無形的貢獻，已經有在現行的條文當中，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47 段的意旨。

婦女救援基金會：

有關離婚後的財產、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部分，建議除了修法外，應包含法官要進行教育訓練。因為我有個案，因為後來上訴到最高法官，最高法院告訴他，因為有外籍勞工幫忙，所以他認為對婚姻家庭沒有貢獻，然後就類似判他沒有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可見高等、最高法院的法官對於性平的意識其實是沒有概念，所以期待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的法官也應該受相關訓練，避免當事人請求無門，尤其是女性。

秦季芳委員：

國際專家其實針對刪掉對婚姻無貢獻的參考，我想大家似乎沒有弄清楚，以為都已經放在後面的項次，但是事實上，因為它是放在 1030 條之 1 的規定，變成是一個要件，也就是說，你要先有這個無貢獻才能夠去討論，也就是說，其實這些要件是不需要增加，反而過去條文立法的方式比較合理，其實只要顯示公平就可以調整，可是現在反而加了對婚姻無貢獻，還有其他情事才要去調整或者是增減，這反而是一個多餘的要件增加，加了這個反而必須要先

證明其中一方是有沒有貢獻，而且他特別強調無貢獻，其實列了這個要件才能夠去請求調整，這個分配額其實是不需要的，所以我相信國際專家為什麼要建議刪除的原因在這裡。

主席：

請法務部回應，這個建議我的解讀也是如此，但是你們認為說並非如此，解釋上，國際專家是不是誤會？秦委員指出是因為這個要件，我們寫在條文裡面，建議應該刪除比較合理。

法務部：

因為這個條文在問題分析裡面有寫到，這是 110 年修正的第 2 項規定，其實是立法委員的提案，是要考量雙方公平性的問題，在有些個案的婚姻中，其實是沒有貢獻跟協力，所以才會去把它列為要件，來做為一個減除，其實是公平性考量。

主席：

是立委的提案加入的要件。立法理由基於公平性的考量，國際專家認為這樣的公平性的考量並沒有必要，這個要件應該予以刪除。這沒有研究的餘地嗎？本來是建議你們要再研究，是否再提一個修法把它修正回來，研究以後才能夠有一個實證，否則 110 年才剛修過，現在是反對立法院通過的修法，然後再把它修回來，不一定要有這種心態，立法院的修法曾經修過的再被修回來，不要說立法委員自己提案的，行政院自己提案再修回來或是自己再把它做一些提案處理的也很常見。只是說國際專家的指教有沒有道理？還是說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那就應該加以研究。

法務部：

回應政委，因為 1030 條之 1 的話，另外還有一個法規面的委託研究案，學者也有對那一條提出建議，如果我們後續有召開研修離婚法制的會議，可以把這個問題一併納入討論。

主席：

納入研究，本來性平處的建議也是如此。

婦女新知基金會：

感謝法務部的報告，有採納到范雲委員的提案跟婦女新知的意見的部分，希望後續的研擬能趕快出來，供大家檢視。後續在立法院也希望可以尊重跟採納 CEDAW 國際委員要求這個生活陷於困難要件要刪除的部分。

國家人權委員會：

就是軍公教目前已經修法，但是不同的職業別像勞工、農民、私立學校，還有相關的退休條例，並沒有進一步配合修法，是不是要納入修法？

社團法人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1. 這個議題其實是一個蠻重大的民生議題，離婚人口去年底，達到一百九十萬人，這當中超過一百萬的婦女處於離婚狀態，然後接近快九十萬的男性離婚，這影響的層面非常廣，特別當他們有孩子的時候，是影響更廣且深遠，過去 20 年中，有超過一百二十萬個未成年孩子的父母親離婚。所以建議政府部門有沒有可能將這樣的法案列入優先法案。
2. 第二個，現在離婚當中，85%都是兩願離婚，這當中，其實沒有一個機制保護弱勢方，因為法院的裁判離婚現在大概 6%而已，所以我建議應該要去考慮到這一群人怎麼去保護他們，而且有個好的一個離婚過程，特別是有孩子的時候，希望他們夫妻可以好好離婚。

主席：

我簡單回應，行政院推的法案，這一兩年比較不用優先法案在說，因為這說法會有重要跟不重要的區別，這是第一點。優先那一定就是說從整體的社會的氛圍上面認為要快你比如說最近的打造無法速度就很快，原因是什麼，因為那個社會的氛圍，還有朝野的共識高，那就會快。但是有些法案，特別是像民生或是社會爭議的法案，確實不是一方講優先就能優先，所以這個優先的實質意義沒有出來。因為法案五花八門，分散於各個部會，每個部會都認

為重要，要行政院把它列為優先法案，所以後來考量，法案經過行政院院會後就有責任加速推動，重不重要只是一個表示而已，實質的意義並不大，也就是說，從立法院的生態還有立法運作來看，優先不優先確實不是一方說得算，那是一個態度的表示而已，這種態度可能要付出實際行動，就是說不會要去負責去推動他。推動的時機很多時候是要有各方的條件，立院的黨團或立委還是有爭議的話，他們不排入議程有些時候也是很困難。我們回到 85 點 d，d 的部分除了法務部表示過意見以外，依序部會簡單回答，先請銓敘部。

銓敘部：

針對 85 點 d 的部分，大院前次在今年的 1 月 19 日的會議已請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和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就職業年金納入離婚分配的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修正內容，以及針對目前法制和實務作業上有檢討的部分。我們已經就政委的指示在今年的 3 月 27 號召開相關會議研商並邀請學者專家併同討論，相關的議題和結論與會各機關的共識也在今年的 4 月 18 號函送給各機關參考，至於要研修的條文會等到退撫法本法還有其他需要研議修正的條文，研議後提出再循法制作業程序，報請考試院來做一個政策決定。

財政部：

請參閱資料的第 69 頁到 71 頁，國營事業機構退撫辦法是由本部主政，是不是要配合增訂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請求權的相關規定，因為我們的相關退撫規定是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授權訂定，財產分配請求權涉及到財產權的分配，必須法律規定或是法律授權規定，所以我們，將在相關的授權規定訂定之後，配合修訂所屬的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的退撫辦法，還有生產事業機構人員的退撫辦法。

教育部：

依照銓敘部 112 年 3 月 27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內容，配合銓敘

部所提供的修正條文，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條例的修正作業。

經濟部：

有關性平處的意見，本部可以配合辦理，會依照銓敘部後續有一些建議跟條文來研議修國營事業管理法。

交通部：

交通部會配合銓敘部的修正條文，以及行政院後續的政策指示做相關處理。

勞動部：

勞動部涉及的是勞動基準法跟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退休金的規定，會配合銓敘部提供的修正條文徵詢勞雇團體意見，凝聚共識後，尋包裹修法的方式辦理。另外如再修訂民法相關規範，勞保這邊在社會保險一致性處理原則下，將持續配合權責機關參與相關的修法會議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將配合銓敘部提供的建議修正條文，研議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將配合銓敘部所提出的修正條文來修正相關退撫辦法。

主席：

這一題我已經召會處理，取得政策的一致性，大概會採取包裹立法。所以需要形成一個共識，把那個立法的模組，我稱為公模，因為每個部會長的法案不同，但是基本的原則方向一致。因為現在部分的法律已經修過，其他法律要跟進，因為涉及的法律及法規多，所以請銓敘部這邊協助，他們已經開了會，也有初步共識，如果後續有修法草案條文出來，以後就往下推動。

性別平等處：

就是 85d 是不是請銓敘部再補充剛才有提到目前已在研修公務人員相關的法規，然後後續會提供一個建議版本給其他相關部會參考，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口述的內容在文字補充一下？因為現在銓敘部這邊的行動只有寫如果民法修正他們會配合，那剛剛其實他們在 d 的部分已經做了很多，是不是在行動跟績效指標也配合修正。

主席：

再請銓敘部補充。

社團法人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在民法當中有提到兩個例外，就是在分配的時候就是繼承的，然後第二個是關於撫卹金，這個部份就是變成例外，不能納入。在這平均分配的原則中，關鍵是在民法這個部分，所以我想這個法律的是規定所有的人，所以如果沒有去修改民法，所以關鍵是在這個層面。

主席：

這個部份我簡單回應，為什麼會變成是到各法去修正，有一個原因在一部分法規已經修了，但是就有少部分修正，大部分都還沒有修，年金的性質各有不同，哪些可以納入分配，哪些是不行的，很難在民法統一規定年金的分配，尤其這是未來分配，技術上會複雜一點，因為年金不一定現在就實現，年金可能是向後實現，向後實現怎麼去取得分配請求權？怎麼領？怎麼分？都有很多技術問題，單靠民法沒辦法承荷各部會各式各樣的年金，各自盤點是不是屬於性質相近的年金才會納入在這個範圍處理，所以如果可以在民法處理，之前早就這樣處理。因為前面在立院的討論已經沒辦法這樣做，所以才修各法，但立院那時候修法只修 5 個，還有其他未及，有國營事業有勞工的，所以要分別盤點，然後各自提出法案，但是要採取步調一致性的原則。

秦季芳委員：

因為那個像瑞士民法 120 條以下，其實是針對年金的部份，122 條到 124 條其實針對年金有個概括性的規定，包含各自可以請求以及中間差額的分配，還有要不要放棄等，所以我不曉得當初的立法考量為何，但是他的確也有參照其他的各個法令如果有特別規範，德國民法又是一個概括規定，連結到依其他各個規定領取，上次開會有討論過，可是我是希望這次法務部在修正的時候，可以考慮當初為什麼一直希望放在民法修正，到時候進入到家事事件法的時候，協議的空間才會大。之前說到，很多時候真的需要請求時，變成要走到行政法院，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還是希望法務部可以針對這件事情有所處理。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我因為上課聽學生提到，20 年前他的爸爸家暴而離家，等於就是離婚，可是現在跑回來要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所以法務部可以思考這種不同的情況要怎麼樣做到公平公正。

主席：

第一個，對不起我不是家事法專家，但是，而且做，很久沒做律師了，如果幾 10，年大概，那個請求權時效，已經過了，齁，那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時效性的，我記得是最多 10 年吧？

秦季芳委員：

知悉有財產分配 2 年，然後婚姻關係消滅之後 5 年。

主席：

那個立法策略的問題已在其他會議討論，每個國家體制不一樣，現在走的是各法修法策略，是不是民法關於離婚的剩餘財產分配要相應或有一些調整跟處理，先看各部會初步的辦理情形後以後，再看民法是不是真的有修正必要後再評估。

點次 31、32

司法院：

1. 針對 32 點的 b、c 還有 d，關於法院在判決的時候，是要斟酌全辯論意旨跟調查證據的結果，依所得新增訂賠償數額，所以關於要研議提高暴力侵害婦女賠償金額的部分，涉及各案的審理及判斷，在不影響審判核心的前提下，會合理的維護被害人的權益。
2.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還有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的規定，暫時保護令是可以不通知相對人，或是不經審理程序進行書面核發，程序已經較為簡便，法院處理所需的時間也短於通常保護令，可以妥速的保護受害人，本院也有定期檢送相關的統計資料給各地方法院參考注意，最近幾年暫時保護令的平均核發日數從 108 年 24.77 日，109 年 18.97 日、110 年 17.95 日，到去年降到 16.83 日，逐年持續的遞減中。
3. 32 點 c 的部分，本院有人權、兒少保護跟性別友善委員會，在第 7 次的會議的決議，有按照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推動本院具有系統性的婦女人權跟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去年 12 月完成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研究計畫提供法官辦案參考。
4. 關於關鍵績效指標的部分，本院會針對提升裁判書引用 CEDAW 情形，還有提升法官性別意識培訓的比例跟期程，依照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性別友善委員會主席的裁示，決議本院成立推動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性別主流化的實施計畫工作小組，再進行研提實施計畫草案，草案也會納入本院現在已經推動的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要內容包括下列面向，第一個，性別意識培力要著重於強化法院對 CEDAW 應用面向，提升法官以及法官以外的人員對於 CEDAW 應用能力的建構。第二點，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精進決策參與。第三點，定期盤點司法機關任編組委員的性別

比例資訊。第四點繼續完善司法院性別友善的措施及設施部分，確保司法行政，措施性別平等、司法平等晉用，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還有防治數位跟網路的性別暴力。

5. 關於 32 點 d 的部分，司法的性別統計，本院的官網已經正式啟用中，在性別平等專區裡面的項目除了提供各個司法性別統計的資料，還有包含這些資料以視覺化的方式去呈現，使資訊更加易讀跟使用。我們贊成性別處建議，由衛福部來統整、蒐集、公布各個性別暴力的統計資料，但是相關資料涉及本院協助的部分，關於性侵害性騷擾請求的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因為我們沒有專屬的字別跟案由，所以沒有辦法直接取得這個案件的相關案號，如果要提供損害賠償金額的統計資料的話，這個性質上屬於民事損害賠償，以關鍵字進行搜尋的時候，會將其他沒有關係的事件一併算入，跟現況會有極大的落差而且無法呈現性騷擾、性侵害民事損害賠償案的全貌。
6. 性平處建議，依照暴力類型，還有施暴者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還有受害者及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要由本院協助提供資料。依照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審查委員關心性別暴力統計的部分，本院現在已經就涉及性暴力的犯罪統計資料定期蒐集中，而且有依照暴力類型包括罪名，還有觸犯法條為蒐集，例如違反兒少性剝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案件，依照裁判的結果、罪名別、刑度年齡別、性別等蒐集統計，我們會持續研議統計項目跟分類，以更完善性別統計數據的代表跟意義。
7. 關於家暴保護令的部分，本院已經有定期蒐集各類型保護令事件的相關統計數據，例如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事件被害人年齡別的統計，當事人身家狀況及原因事實統計等，身家狀況跟原因事實統計包括各類保護令事件中，被害人與相對人的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國籍與雙方關係，以及暴力的形式，暴力發生的原因，還有身體侵害的攻擊、態樣這些相關情形。相關資料也定期提供給衛生福利部所召開的家庭暴力

與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去參考、運用。另外，關於少年事件的性別暴力犯罪案件統計資料，而且也有定期在性別統計專區中公布及更新。

主席：

徐法官我請教一下，剛剛有提到，現在司法院要成立性別主流化的計畫小組嗎？

司法院：

就是本院一直都有人權與兒少保護、性別友善委員會，主席是裁示我們要進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工作小組，因為在委員會裡面，有委請專家委員，他們有建議，其實我們都有陸續在進行性別主流化的事項，但是我們沒有一個統整性的計畫、綱領所以希望我們有一個比較統整性、綱領性的性別主流化計畫，我們正在研議中。

主席：

所以這個工作小組要提出一個整合性的綱領性的計畫，很好的發展，謝謝。

內政部：

內政部會依性平處的意見，就本部主管的法規、人口販運防治法，還有跟蹤騷擾防制法分項撰寫資料。

教育部：

1. 就 32 點 b 的部分和 32 點 c 的部分，有關性平處建議，家暴防治課程的覆蓋率已經參採修正，再來有關性平承辦人傳承研習會的部分，還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定說明會，在去年已經分別辦兩場，今年預計也是在 8 月以後來規劃辦理。
2. 32 點 c 的部分有關性平處提到考量辦理空間限制及承辦家庭教育可能異動的部分，這個我們已經有參採在相關活動當中。另外有關輔助學校辦

理相關的親子教育還有家暴兒少課程活動的部分，今年教育部的部分持續會補助所屬的學校每一所至多 60000 元。

3. KPI 的部分性平處建議，每年 1 月 1 日調查前一年度各地方政府相關兒少目睹家暴處理工作研習活動辦理情形建議修改為輔導兒少人數的覆蓋率已經參採而且納入修正。

法務部：

1. 關於 32 點的部分，我們也是 a、b、c、d 的先進行綜合性補充說明，關於 32 點 a 的部分，跟性平處聯繫過之後，我們準備把這一點修改成有關於刑法性影像這部分的修法歷程，因為性平處建議我們要說明刑法方面的一些作為或是進度，所以關於性影像的部分，它其實是 2023 年 1 月 7 日才 3 讀通過，然後 2 月 8 號公佈，至 2 月 10 日之後分階段生效施行，所以我們想說 32 點 a 的部分會朝這個方向修正。
2. 在 32 點 b 的部分，關於性平處建議提高起訴率的部分，其實檢察官是在依個案偵查結束後才能決定，必須要看個案的事實是不是符合刑法或是其他刑事法的構成要件，所以必須要視個案情節跟相關事證，難一概而論以一個提高起訴率做關鍵績效指標，所以我們也是延續 32 點 a 的部分，在刑法準備把它的績效指標的部分，關於在這個刑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會擬具一個辦理妨礙性影像犯罪案件應注意事項，藉由這個偵查手段的精緻化來處理這一部分問題。
3. 關於 32 點 c 跟 d 的部分，在草案通過之後，已經對檢察機關，甚至是包括司法機關的部分，進行幾場的新法說明會，會持續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在統計資料部分，目前法務部也有針對包括各類型的性別暴力案件做統計資料，有關於性平處的意見，我們會去參考再處理。有關性平處意見希望衛福部針對這個點次再召開會議，相關的細項部分屆時再到這個會議討論統計資料應如何呈現。

主席：

剛才有提到以起訴率多寡為績效指標，確實不妥，因為個案判斷不能去追求有多少的起訴率跟定罪率，這個很難作為指標，尤其從無罪推定的角度來看的話，用這個指標來追求有一點奇怪，所以法務部的說明我認為是沒問題的。這種指標型用數量統計要看情形，像起訴、定罪率作為指標就不是很好。

勞動部：

1. 在 32 點 b 跟 c 的部分，性平處意見是建議我們分項回應撰寫點次，在這個 32 點 b 的部分，勞動部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1 年到 114 年已經有納入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的策略，包括像就業協助的行動關鍵指標已經有納入，所以這個部分建議不用再重複的撰寫。
2. 32 點 c 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防治職場性騷擾的相關規定的申訴途徑，對於申訴的受害人，在法規裡面已經有相關規定，對於他們的權益有所保障。

衛生福利部：

1. 32 點 a 的部分，國際審查委員認為現在在家暴法裡面並沒有包含所有的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的保障，事實上多年前，96 年修法已經把同居關係放入之外，在 102 年也有把未同居的親密關係伴侶納入這個法律的保障。那近期正在修的家暴法中，因為現在同性配偶的部分，法務部主管釋字 748 號施行法的這個範圍並沒有及於同志、同性伴侶的 4 親等內的親屬，這個部分在家暴法也特別突破這個困境，把這一個 4 親等內親屬放進修正，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關於 32 點 a 性平處有幾點建議，我們原則上都可以納入處理。
2. 32 點 b 的部分，有特別提到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方案是社安網的服務內容，不是性別暴力被害者的服務方案，其實兩者都是，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方案其實原來的名稱是一站式的被害人服務方案，就是希望以被害人為中心，他所需要相關的服務方案資源能夠盡量集中整合提供。另外

提到，各地方政府被害人的補助標準不一致，要衛福部提出檢視跟績效指標，其實因為家暴法推動已經 25 年，等於過去一開始就都要提供，所以都已經有定好相關基準範例給各地方政府參考，為什麼不能夠訂一個全國統一的標準？因為會涉及到各個地方資源狀況，每一個地方的生活條件是不一樣，與低收入戶的意思一樣，沒有辦法訂定全國一致的標準。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維持現行做法，因為他們都會依據個案的需求做個別的專業評估，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

3. 最後一個有關統計的部分，希望衛福部來整合相關部會的資料，剛才司法院也有提到定期會給衛福部，這個統計是描述性統計。所以請教如果把現行法務部或是司法院給衛福部的描述性統計整合在一起，衛福部來做是沒有問題，但如果要進一步做更詳細分析，可能還是要回到司法院跟法務部能否配合，我們才有辦法協助彙整。

行政院主計總處：

關於 32 點 c 的部分，性平處建議要修正行動關鍵指標，增加納入性騷擾防治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人口販運防制等指標。考量主總是執掌總預算的整個籌備事項，不是這些指標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建議比照其他公約，如果性平處覺得這些指標是想要的資料，可能就請性平處這邊可以逕洽各單位，如果 32 點 c 真的要修成這麼多資料的話，建議主責機關要把前述法規的主管機關納入。

主席：

性平處要不要先概括說明，特別是統計的部分？

性別平等處：

其實比較沒有辦法完整統計的是在司法院跟法務部的部分，因為到定罪率都拿得出來，但是後面司法院有解釋的，比如拿到多少損害賠償可能就缺乏相關統計。另外就是各個部會可能有些有統計到，譬如說身障，有一些可能沒

有，所以可能要請部會再想辦法，因為已經歷經 4 次國家報告，還沒有突破這個問題，每次都被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如果沒有辦法執行修改整個系統的話，是不是可以抓出某一年或某兩年資料，外包一個委託案來執行，然後抓出刑事處罰或是民事賠償金額的統計。

主席：

1. 統計這個問題看來是常年未解決，性平會當時在性別暴力的各個政策分工上面，法務部比較主責的是法制面教育，不是教育訓練、宣導等，統計的部分是衛福部來協助，這部分統計的問題看起來也有一部分是因為既有各部會掌管的相關素材統計項目不一樣，第一個就難以整合。第二個，各自在統計裡面已有設定需求，現在國際專家羅列多項統計項目，這是不是都在既有的統計項目裡面對應的出來，就像剛才講的損害賠償金額，沒有透過比較系統性，去研究是困難的，這可能要有比較好的研究方法。
2. 剛才性平處建議，用一個委託計畫先去把相關的統計整理出來，這是一個方法，另外一個方法，就是要不要改變現狀，這工程很大，每個部會的一些性別統計方法可能要整個做一個檢討，這一部分剛剛有建議請衛福部再召會請相關機關討論，請衛福部召會先討論一輪，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因為你剛才講如果提供描述性的統計比較容易整合，但是如果要做分析性的統計大概就沒辦法了。

衛生福利部：

跟主席報告，因為如果我們再召會，大概可以想像法務部、司法院回答大概是現行給我們的內容，其實就是把它計加起來一整年的數據，但是跟現在的這個內容相去甚遠。所以是不是可以確認就要這些統計項目，如果是的話，恐怕還是要法務部跟司法院提供。

主席：

1. 就是源頭能夠提供的資訊，如同我剛才講的，一開始統計項目就沒有設定的話，沒有就是沒有，除非要改變統計的方法，這個就是從源頭的部分先做處理，否則統計數據不會自己跑出來。前面的素材那麼多，怎麼去分類？怎麼去設定要的統計因子？設定的因子是要做何使用？這個都是一連串的，還要有統計專家才能解釋清楚。衛福部認為他們來做大概有困難。
2. 這個統計是一個大問題，性別統計只有這一塊有問題嗎？沒有好好的去整理性別統計相關變項的問題，因為其實已經有涉及到幾次的議題都是跑出相同的問題，我們的統計會跟調查相關，為什麼跟主總有關？主總做了很多所得或是家戶調查，然後，各部會都有各自的施政目標、需要的調查，這些調查總是被建議或要求把相關性別因子或統計放進去，這個好像是一直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這個就是性別主流化沒有真正貫徹，在設計各種調查的時候，就應該要把這個因素放進去，現在補不回來了，因為資料一直在累積。我再聽一下大家的意見，再看如何處理比較好。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1. 資料的收集確實是一個大問題，這些資料就是從暴力類型到申訴類型這邊有 6 個數據，然後是起訴跟定罪，以及最後的判決跟賠償，我覺得前面的 6 類資料應該在一開始去跟警察局或者是任何第一線的地方收集，如果把這 6 個資料收集起來，然後電子化之後自然就可以處理，這個部分是警政署還是衛福部的工作不是很清楚，前面的事情是可以處理，後面的這幾個統計可能用另外的研究計畫再去做處理。
2. 第二個我要談的是，其實在 31 點有特別講，現在並沒有把基於性別的暴力看成是一種對基於性別的歧視，在 32 點沒有繼續去談這個事情，但是我想要提醒當在訂平等法或是反歧視法時，要能夠包括各式各樣的騷擾、霸凌跟暴力，因為不只是性別，在族群或身心障礙的部分，在各個

公約都看到霸凌以及暴力都算是一個歧視的樣態，所以應該要包括在平等法當中。

婦女救援基金會：

1. 有關性平處建議的部分，有一個部分提出討論，性平處建議要提高性侵害驗傷比率，這個部分可能要思考是否妥當，因為性侵被害人要不要驗傷，有時候考量會比較多，如果建議提升這樣的比例，有可能會影響到一些被害人的自主權，而且性侵害的不起訴不是只有針對驗傷的部分，而是很多在證據的一些檢測或是很多創傷症候群的部分。檢察官跟法官怎麼去連結，因為性侵害的案件產生這一塊，這個是相關連結會比較大的，而不是只有驗傷的部份。
2. 第二個部分，有關司法院講的部分，當時在提這個案件的時候，是針對通常保護令的核發時間越來越長，那暫時保護令的確核發的時間是減少，實務當中有發現一些被害人在申請保護令的時候，可能他直接就申請通常保護令，或者是申請暫時保護令的時候，法官會建議要不要直接轉通常保護令，所以暫時保護令連審都沒有審。這樣的延長情況之下，其實對於如果他原本有申請暫時保護令已經核發過沒有影響，可是如果他沒有申請暫時保護令，直接申請通常保護令的話，因為時間的影響，導致被害人其實生活在恐懼中的時間比較久，是不是可以修改核發通常保護令的時間可以減少。
3. 針對教育部的部分，因為實務中發現學生對於學校裡面的性平一些調查，其實相當的不放心進而不願意去求助，我覺得這一塊應該是學校要怎麼去做一些檢查跟檢測，讓學生願意信任去求助學校，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4. 最後一點，針對基於性別而產生的暴力部分，政府對於整體的一些宣導教育很少著墨，整體性別暴力的一些基於性別的一些觀念、對社會文化的改變好像很少看到，希望未來增加這部分。

社團法人台灣宗教聯合會：

1. 針對文件第 10 頁提供一點建議，32 點 c 教育部的部份，在問題分析的地方提到，反思應積極教育，學生健康看待親密關係的議題，但是在行動上好像只有看到，針對諮商輔導專業人員，還有學校主管人員的研習跟宣導，所以希望也能夠研擬針對學生如何健康面對兩性親密關係列入學校的教育課程內容。
2. 再來在問題分析也有提到，不到兩成學生願意求助學校系統，希望也能把這個原因做一個釐清，更積極建構校園諮商身心輔導團體，乃至於各宗教團體的支持系統，建立友善便利的管道途徑，促進政府與民間的資源連結，一起多元協力支持有需要的學生。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1. 關於第 31 點，國際委員有提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章規定的刑事程序為平等保護所有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事實上，我們有發現到，如果看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第 63 條之 1，其實是未準用第 3 章的刑事程序的部分，所以我們想要瞭解，這邊如果沒有準用的話，可能會欠缺對未同居親密暴力恐怖情人的約束。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做一個修法的準用？或者是說在實務上已經有一些相關的準用，那能不能夠瞭解有準用的現行狀況是什麼。
2. 針對 32 點 c，教育部有提到曾做過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的調查，不知道 2013 年之後還有沒有相關現象調查？以及現在已經有在執行一些措施或是培訓課程，後續的一些影響跟成果是什麼呢？

教育部：

1. 首先回應委員，剛才所指正的有關家庭暴力防治的部分，這部分除了每年辦理 4 小時學校老師課程的覆蓋率，另外，在相關的家庭暴力或性別

平等教育都是 3 級預防，第一點，在這次的疫情，學校都有建立 line 群組，會後提供 111 年度班級導師的政府關懷 2 級輔導及 3 級輔導，在 111 年度的部分都比 110 年度跟 109 年度的人數增加，所以相對來講，這個代表每學年辦理 4 小時以上的家庭暴力防治課程的覆蓋率，這是很重要的。

2. 這邊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 9 月 30 日也要開家庭教育知能研習，性別平等教育都要併進去，所謂的覆蓋率是採漸進式，像今年學校有接受訓練，我們都會從幾個方向，一個就是說安排在學校相關的教學研究會議做報告，另外一個會用線上的模式開課，因為這次疫情，遠距教學也發揮蠻大影響力。
3. 第二個部分，有關 2013 年以後沒有數據，後續如有需要我們會再進行調查。

主席：

2013 年到現在已經有 10 年之久，如果那個數據是早年的背景，可能分析的資料會失真，是不是應該再重做調查，這一點請你們回去再研究，可能把它列為一個指標，評估是否應該再做比較好。衛福部剛剛最後一題有提到準用關係。

衛生福利部：

這一次修法會把那個 63 條之 1 的對象準用到刑事程序的條文，另外，剛剛杜瑛秋委員有特別提到，他覺得性平處建議應提高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比例的這個關鍵指標，我們也覺得可能不妥，建議先不放入。

主席：

那個驗傷指標，我也認為不妥。理由跟剛剛那個起訴率是一樣的。

性別平等處：

32 點 b 其實是要制定有效的措施，剛剛法務部的部分是研擬 32 點 b 只有教

育訓練，後續補充說明性影像的相關規範指引等等。例如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 32 段指出，是要提出有效的防止性別暴力的措施，在法務部權責就是應該採取有效的措施，包括起訴或懲罰等等，那如果只關注在性影像或教育訓練就不足夠。那前面我們只是在舉例，不妥的部份，後續會再處理。

主席：

各部會要主動提出有效的防止一切形式性別暴力行為的措施，請部會參考。那剛剛司法院提到暫時保護令不成問題，反而是被指出通常保護令申請時間太長。

司法院：

通常保護令的資料 105 年法院平均核發日數是 53 日、106 年 53 日、107 年 54 日、108 年 54 日、109 年 55 日、110 年 61 日、111 年 57 日，今年(112)年 1 到 2 月是 58 日。110 年因為是疫情警戒期間，因應政府發布 3 級警戒，法院原則上採嚴格視訊審理，所以導致平均核發日數增加，後續會持續關注核發日數。

婦女救援基金會：

通常保護令核發平均日數是 55 日左右，真的太長，建議這個部分再研擬縮短時間。

主席：

到底多少是合理時間要再研究一下，因為暫時保護是相對簡易，所以一定要快。通常保護令，可能需要多一點判斷，那 55 天，能夠再縮短一些嗎？後續再來檢討。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應該要對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做一些檢核，因為某些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常會鼓勵和解，所以我們看不到性騷擾案件真正數字。甚至學校在處理還會將功抵

過，這種處理方式非常不妥。所以我想性騷擾案件數是有問題的，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要求主動和解，也不合理，最後是性騷擾懲處可以將功抵過是錯誤的處理方式。如何協助加害人改善，目前看不到協助，這也是重要的。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

1. 建議增加加害人服務資源，衛福部 105 年到 108 年的家庭暴力防治報告裡面，大部分預算都是放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真正去協助加害人處遇非常少，兩公約也提到要做加害人處遇評估研究案，不知進度到哪？
2. 以醫院社工經驗發現加害人的後續處遇太少，第一個是可評估是否要納入精神科資源，第二個就是處理加害人核心問題，如經濟壓力與受害人的相處模式等等，若沒有處理，再犯率很高。第三個可以與地區的團體，如兒盟或家扶中心合作，如果弱勢孩子就是家暴目睹兒，可以請父母到醫院接受協助。
3. 另外，輔導機構跟宗教團體也可以加入協助，因為你沒有把加害人納入處遇，被害人回去還是會遇到同樣的情況。也要了解各地方的一線社工人力是否充足？一線的社工流動率及工作壓力也都很高，也是要處理的。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家庭暴力議題應該要著重在預防層面，然後學習兩性溝通、化解衝突的能力，例如社區或政府有什麼資源可以協助？在前端就需要有預防性的作為，第二個是針對低學歷及低社經地位，積極的去協助。例如像是外籍配偶群體，要有一個支持體系的建立這才能夠針對問題有更有效的解決辦法。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同意預防是很重要的，然後我們做了很多教育宣導，但一般民眾大部分還是不知道，像是教育部關於家庭教育部分，家庭教育中心也做了很多的宣導，但是顯然績效不好。所以對個家庭教育這一塊，希望教育部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及政策推廣，讓它更落實。

婦女新知基金會：

32 點 a 部分有關於刑法修正，請教法務部有關於妨礙性自主罪章的修正，當中採取積極同意修法方向的可能性，因為目前的性侵要件是違反其意願，那當事人因為驚嚇沒有辦法說話的情況下，卻被推定為同意，對於當事人的性自主保障是非常的不足，建議夠檢討這部分的修正。

台灣婦女同心會：

1. 提高家庭成員的性別、意識和性別平等意識，強調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和平等對待。
2. 建立一個開放、包容和相互尊重的家庭氛圍，讓每個家庭成員都能夠感受到安全和受歡迎。
3. 確立家庭規矩和家庭的價值觀，強調暴力是不可被接受的，並建立清晰的制度和程序，以因應家庭成員之間發生的任何暴力行為。
4. 加強與孩子的溝通，互動，關注孩子和配偶之間情感和行為的變化、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
5. 讓每個家庭成員都了解如何處理暴力行為和危機事件，提高對危機的處理能力。
6. 接受家庭成員的意見和建議，確保家庭中每個成員都能夠表達自己的看法和意見。
7. 建立普及性的性別教育機制，讓每個成員了解性別平等的重要性，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和侵害。
8. 在必要時尋求專業的幫助，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專線在網路上也能夠提供許多處理方式。如心理諮詢、法律援助等等，確保家庭成員都能得到有效的支持和保護。

顏玉如委員：

1. 有關性別暴力的性別統計方面，從 105 年到 107 年，衛福部有委託建立性別暴力統計指標跟所謂的性別暴力指數，在這樣一個 3 年期的研究計

畫裡面，已經包含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等等，相關部會要收集包含家暴、性侵、性騷擾等指標數據，統計指標都有列出來。但當時也面對到一個困難，就是各部會回應沒有相對應的系統可以去收集，所以如果8年前系統沒有辦法處理，一直沒有去解決，8年後，我們依然還是會無法處理，所以並不是沒有反應，而是一直都卡在系統上。

2. 建議衛福部在建立性別暴力統計指標的公開資訊上，比照勞動部或者是who成立一個動態性的指標。因為國際委員也提到，光是家暴就有不同的態樣，那不同態樣裡面，面臨到的都是不一樣的，如果我們還是只用一個excel檔方式去蒐集，我們是沒有辦法完整呈現交織性議題。
3. 有關制定有效的措施，像是家暴法裡面已經關注到同志議題，但還有很多的議題沒有關注到，例如我們最近就發現毒癮跟精神障礙這兩方面，有高達9成的女性有被家暴經驗，在這些族群裡，我們是否有更積極性的措施？比方說法務部或司法院在做社區處遇時，我們是否可以給予緩刑？或者是社區處遇時，可以做一些積極性的預防。最後教育部，開發了一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的危險評估工具，但是這個工具其實都沒有在用，然後校園情殺事件又一直發生。所以像類似工具的開發運用，應該徹底盤點實踐程度，還有有關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的統計數據還是查不到。

秦季芳委員：

1. 有關通常保護令跟暫時保護令內容是不一樣的，所以請求的人數來說，大概暫保是通保人數的一半，像111年通保請求人數是2萬3千多件，暫保是1萬多件，所以相比之下，家暴受害者是沒有辦法很快得到協助的。那另外跟蹤騷擾防治法是走民事聽，今年的統計是平均核判40幾天，這對一個人身安全受威脅的人來說，真的是度日如年。所以希望司法院可以再去做一些調整。
2. 關於法務部的部分，最近才有一個被害人告訴我，他之前被跟蹤騷擾，檢察官告訴他，妳就不要理對方就好，這真的沒有受過足夠的訓練？也

完全不是一個好的作法。然後請求賠償的部分，或許可以從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是法扶去找到一些相關的數據，因為他們有在協助受害者去做請求賠償的服務，或是司法院自己是在協助受害者的，可以找出來一些統計數據？或是另外委託一個研究計畫去處理，那真的可以討論一下我們到底要哪些數據？然後請司法院想辦法做調整。

游美惠委員：

謝謝司法院，其實已經有一些積極作為。其實推動 CEDAW 本來就是行政、立法、司法體系都不可或缺，那過去一直都是行政體系做得比較好，像上一次跟這一次的國家報告都有寫到司法院要加強，特別看了一下司法院真的都比較慢，例如去年 8 月才有性別平等專區，然後他的委員會是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放在一起，所以是 3 個議題一起在這個委員會，那性別的東西就可能被稀釋。所以建議司法院關於 CEDAW 結論性意見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32 點次特別提出來的或是離婚調解 76 及 77 點次，是不是相關的訓練就要針對這一點，那 CEDAW 的回應才不會被稀釋掉。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衛福部全國家庭暴力防治的總預算每年都在提高，但卻沒有改善這個暴力的狀況，然後我們就從 111 年的家庭暴力分析報告中，看到有跨部會或民間團體的合作，但都沒有看到真正的問題，很多家庭暴力的問題其實都是來自家庭，所以希望政府單位可以多跟民間單位合作，因為民間團體是非常有經驗且樂意投入的。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針對教育部首先 32 點 b 指標 3，教育部提到說會督促地方政府針對主管學校進行相關教育，想確認主管學校應該是指中小學以下嗎？因為在我們服務裡面大概 8 成是在 12 歲以下，所以我想高中老師的職能當然重要，但是對於目睹兒少，包含創傷、反應或是不適應行為等的認識、理

解和正確的即時回應，在中小學階段或是幼兒園是更重要的，所以這部份也呼應性平處的建議，除了場次人次之外，建議在認知教育的部分也能掌握。

2. 針對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的部分，建議增加更多家教中心的資源。
3. 在行為人的部分，家暴案件需要精神醫療資源的協助，但我們目前精神醫療網絡的資源也非常少。另外補充一個學校執行現況，現在針對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有 8 小時輔導課程規定，但這 8 小時是參差不齊，甚至行為人上完 8 小時後，更加憤怒，也失去了教育輔導的效果。另外，在合作經驗上，我們發現承辦人認知相當不足，也有承辦人工作條件很差，導致流動率高，造成教育輔導效果不佳。

陳曼麗委員：

1. 對於家暴傷害，就是希望能夠很快核發保護令，那目前平均要 55 天。所以如果有一些國外參考數據，我們就可以知道大概幾天拿保護令，比較合理。
2. 建議有沒有可能新增一個臨時保護令，有一個臨時的緊急保護，只要簡單要件就能夠核發，或許可以列入研究？然後後續我們才能妥適的回應國際專家委員的建議。

葉德蘭委員：

1. 感謝司法院所提出的數據，讓我們了解國民如何處在免於恐懼或不能免於恐懼的日常生活當中，那 CEDAW 第 2 條寫得非常清楚，如果因政府不作為，導致人民權利受到損害，就要究責政府。我也了解司法院案件非常多、非常辛苦，但是有沒有可能理解？女性受到暴力而申請保護令，這些女性現在等待日數就是 55 天，生活都會非常害怕，這樣的事情適合

在台灣這麼性別平等進步的社會裡面嗎？所以懇請司法院，請法官們能加速期程。

2. 在 32 點 a 是採用全面跟整合的政策，部會只有 3 個，至少教育部要列入，衛福部只能處理兒少性剝削跟性侵害事件，其他的包含 18 歲以下女童以及大學女性等等相關的暴力行為，好像很難處理，建議 32 點 a 加入教育部。另外全面跟整合的政策，根據 35 號一般性建議，就是一定要有預防，預防的第一要務在於解決導致暴力的基本原因，像是家庭內部的權力不平等、家長觀念跟成見等，這個才是要在預防裡面加重處理的。
3. 如果認為家暴法是以家庭為中心，就要看見家庭內部的不平等，也要了解歧視、暴力的根本原因在哪裡，請大家不要像教育部東寫一點，西寫一點，教育部做非常多事情，但是寫出來的就不是全面性跟整合性的，而且連教育的各層次做法都寫不完全，所以建議教育部要重寫。另外 32 點 b，勞動部覺得說沒事情，但是還沒有拿到保護令的女性很多需要上班吧？勞動部在這個地方有沒有協助？任何的介入措施？而不是靠好同事互相支援。

主席：

1. 這個點次我們花了許多時間共同討論，也提出許多意見，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有些是建議，有些是提問，因為受限於時間，不再逐一邀請部會回應跟表示意見。相關的建議、評估或資訊應該可以再揭露的部分再加以處理，請各部會參考，評估可參採的部分納入行動回應裡面來做處理。比如說司法院部分，幾位委員比較要關注通常保護令的時間問題，或是制度上還建議可能有臨時保護令，這個要研究。那核發時間長短是否合理？要有一些其他國家的比較跟分析，時間長到底困難在哪裡？人力不足一定是原因之一，從被害者的角度來看，這個保護令像即時雨要越快越好，那五六十天的處理時間，這個合理性，有沒有檢討或縮短的空間，請在評估一下。

2. 有一個跨部會問題，就是統計問題，因為沒有一些紮實、正確的統計，在後面政策形成就難有立足點，這個問題是長年累積下來的，本來性平處建議要由衛福部召會來處理，不過我看起來是很難處理。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衛福部曾經在 105 年至 107 年，有一個 3 年期的計畫，對相關需要納入統計的指標因素都有研究。剛剛講的問題，如果只是在實踐上怎麼樣去配合，不會牽涉既有的調查方法跟統計系統調整，但是如果說 103 年就已經察覺這問題，報告也出來了，但是後來落實是困難的，要說統計也不單是性別暴力統計，其他性別也有統計，其他議題上也都會發生類似問題，我們需要的實證資料跟客觀事實。沒有這些資料，我們主張政策都有風險。
3. 請性平處針對統計這部分再討論，由我召會，請各部會回去看一下衛福部研究計畫，至少用哪些做為基礎自我檢視，哪些是沒有，先盤整出來，那有沒有什麼困難？做不到也稍微準備研究一下，在欠缺這些素材跟資料下，有沒有可能是用一個計畫型研究案做階段性處理，用這種方式去蒐集資料，這個沒辦法單靠部會機關處理，需要一組研究人員下去做。其他的議題也整理一下，我要開一個關於性別統計的專案會議。用這個專案會議來進行，把長年的問題整理，看有沒有機會解決。

第 59、60 點

衛生福利部：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因為行政院已經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衛福部也有一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所以避免重複管考，已經納入其他計畫處理，所以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已經沒有再使用。另外性平處這個建議，包括促進婦女心理健康議題等，回歸到相關議題裡再補充。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1.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不能說因為把它融入其他計畫而忽略，還有好幾個議題，沒有被放入，所以要對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再做一次評估，需要重新來看。心理健康議題，在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特別提到健康和福祉，就代表心理健康，但目前所有回應都沒談到，那衛福部不管做什麼，都應該要有心裡健康意涵，甚至國健署做很多健康調查，也沒放心理健康元素，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常常都丟給心理健康司。
2. 各個部會都做的調查及研究，就要加入心理健康部分，例如你覺得幸福嗎？你快樂嗎？等等，甚至像剛剛談到家暴前端預防，沒有看到家庭韌性、怎麼跟家人溝通？這個是很重要的，不完全靠精神科醫師，因為那個輔導在後面，所以建議加強各部會看到心理健康部分。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

1. 這幾年的孕產婦(死亡率)一直往上升，可是出生的新生兒是下降，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很多孕產婦死在生產的時候，所以婦女健康非常重要，如果孩子出生沒有媽媽的話，後面就是家庭的問題跟社會的問題。
2. 孕產婦這幾年的死亡原因是高齡、肥胖跟多胞胎，這個是婦產科醫學會秘書長給的分析，他建議說要生的話，要告訴婦女是 25 歲到 34 歲最佳，可是很不幸，有個總統候選人說把你的黃金時間去凍卵，然後把你的黃金時間拿來做經濟、社會的衝刺，等老了，就把卵子解凍來生孩子，這就會惡化高齡生產，他沒有想到高齡生產是死亡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重點是還有很多政府在補助凍卵，我想跟他建議，補助凍卵其實隱含有 promote 婦女這是很好的事情，凍卵是把卵子脫水後凍在液態氮，等要生的時候拿出來再腹水，這基本上對卵子的傷害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們說凍卵復甦率是 9 成，9 成的數據我找不到，我最高只到 7 成，問題是卵子活了以後能不能受精成功？受精成功？能不能變胚胎？這基本上，每次數據都在遞減的。最後，我看到的數據是 2 成到 4 成，所以呢？在

promote 凍卵的時候會造成第一個讓婦女空歡喜一場，第二個他就有恃無恐，他 delay 他的生產，到最後就變成高齡產婦。

3. 產檢不要只看次數，要有人力對異常數值的追蹤，東區的小兒科婦產科，孕婦來每次血壓都 140，沒有人去追蹤，因為他說是頭暈不能吃，這個產檢一點意義都沒有，但是，因為婦產科現在人力不足，目前在崗位上的人力有多少可以承擔照護，這是婦產科醫師數據，這幾年已經從 2500 降到 2200，而且還有很多去做到人工生殖，真的進入產科的醫生數量絕對比 2200 的少，我們建議脫鈎婦兒在急救重症上綁定一般處置的流程，因為現在規定病人來了不能拒絕，要先處理才能轉走，可是問題是婦產科根本非常脆弱，只有一個婦產科醫師怎麼接得下來，不能轉會被人家控訴踢人球。
4. 要建立獨特的轉診安全網，以彌補地區醫療團隊不足，一定要打破醫療院所之間執行醫療業務的障礙，是不是可以讓婦產科或至少產科能夠脫鈎，緊急的時候有人可以進來支援，而不要拘泥於事前報備的法規。

林綠紅委員：

1. 有關婦女健康行動計畫，我附議張珏老師的意見，衛福部有因為性別的各種目標自己去做管考跟計畫，但是婦女行動計畫還有一個重點是可以再讓婦女團體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它可以根據不同年齡階段、不同交織性的議題，去思考婦女健康的處境，然後也可以統整現行的做法是不是有缺漏的地方，然後可以定期有管考的機制，心理健康一直是我們缺乏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主要都還是在管控有關身體健康的部分，所以心理健康如果可以加進來的話，會讓這樣子的一個計畫更加的完整，所以衛福部的回應並不是很周全。
2. 第二個就是補充前面的發言者意見，雖然這幾年確實在生產事故救濟報告來看，產婦的死亡率比例有增加，原因是因為我們產婦的死亡率在全世界世界來說都是非常低的，所以一旦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的時候，比例就會變

得非常的高，當然還是應該要注意，只是並不是人數上變高很多，而是臺灣本來就是在產婦的照顧上做得還不錯的國家，所以會有這樣子的現象。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衛福部說國家健康行動計畫已經沒了所以不回應。我想最重要的就是整個生命週期中有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這個部分即使計畫沒了，還是可以交代清楚這個部分融入哪裡去，我建議還是要依據整個生命週期中的健康需求來回應是不是有分析、婦女在不同週期中有什麼健康需求，然後針對不同的健康需求列出一些執行方案及，執行績效指標，每一年定期公布統計數據。
2. 再來是不是有婦女健康手冊？因為目前查婦女健康，衛福部的網站只有營養與健康，而且還只是一些宣導文宣，我建議是不是可以依據不同生命週期的健康需求編制婦女健康手冊，放在網站資源上面讓婦女可以參考。再來就是內容方面，包含不同的避孕方式對身體的影響應該納入相關的網站資源，然後青少年性教育的部分，應該要加強青少年對身體發展的瞭解部分應該要提高，包括子宮頸的成熟、成熟的年齡大概是 16 歲左右，所以才會希望青少年避免太早懷孕。還有婦女健康資源的部分，之前已經有性教育資源網，後來關閉，不知道現在相關的性教育資源在哪裡？我建議恢復線上諮詢的管道，讓青少年可以有諮詢的管道。
3. 再來就是大學部分，大學是一個很重要的階段，包括家庭教育還有生殖健康教育，在大學裡面應該是可以推廣，所以教育部應該可以補助大學多開這方面的課程，像最近臺大月經課程大家趨之若鶩，可見大學生是願意學習。關於重視健康這個價值觀，要從小建立，各級學校的健康教育課程是不是有落實監督的機制，希望教育部可以加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因為雖然後面 63、64 點有提到身心障礙女性健康需求，想再確認，如果之

後討論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的部分，身心障礙會在專門身心障礙的部分去討論，還是會融入整體的行動計劃裡面。因為在衛福部裡面的資料有提到相關的預防保健服務，現在很多身障婦女在使用上有硬體或服務上的一些障礙，所以再確認有關身障婦女健康的預防服務部分是會放在哪個地方去處理？

主席：

身障婦女健康的問題會在 63、64 點來談，但是一般性的婦女在所謂的行動計畫來討論，不過這個行動計畫剛剛衛福部已經說明後來因為其他計畫替代掉了。所以身障婦女的健康會在 63、64 點裡面討論。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因為剛剛提到多胞胎是造成產婦可能死亡，或者是其他孩子生下來後，產生一些畸形的狀況比例會比較高或身心障礙的問題，所以在這上面我也覺得要加強，幾次的身心障礙團體朋友有說各個地方都不登記，早產兒也沒有登記誰是雙胞胎，衛福部的雙胞胎生產狀況也不是很快能查到，這些都是忽視真正的需求，只是說多胞胎不夠，雙胞胎就已經出現問題了，希望能夠注意到雙多胞胎的登記問題，然後分析他們死亡率的分析，可是就是不去做誰是雙胞胎而孕婦死亡，他們去做孕婦死亡的原因、孩子的原因。其實健保資料庫可以把資料找出來，所以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

衛生福利部：

這個行動計畫是張珣委員他們開始幫忙做的，要強調的是，因為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其實是跨部會，不是單一部會可以做，因為誠如剛才所說，已經都大概納入各部會相關計畫，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決定。針對婦女生產部分，對於凍卵議題，我們是會再審慎評估，因為這個議題，其實是真的會延後生育，所以會再做相關的研議，至於產檢包括醫療、產科的問題，涉及到衛福部相關司署，包括醫事司還有心理健康司等，相關問題會帶回去。另外針對生殖健康或性教育、性健康的資料，在國民健康署目前是健康 99 的網站裡面都

有相關內容，包括避孕、青少年性健康，相關資訊都有在上面。教育部也有更多的性教育相關資料，簡單回覆以上。

性別平等處：

因為婦女健康行動計畫過去叫婦女健康白皮書，在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委員建議的部份，通過改為婦女健康行動計畫，衛福部集相關部會討論之後訂定的計畫。這次衛福部提到因為性平綱領已經有相關的規定，不過綱領還是比較上位，在進到院整體計畫中有健康與照顧的性別平等議題，這部分有一兩個關鍵績效指標跟這個有關，回到衛福部自己的性平推動計畫裡面也是其中幾個面向，所以從院層級計畫一直到部會的計畫，都會再衍生出一些相關的推動計畫去實踐或達成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民間團體及審查委員認為在婦女健康行動計畫裡面其實是比較完整，而且各面向可以去處理的，所以這一次建議修訂這個計畫，包括 a、b、c 都是建議修訂在計畫中，行動計畫會比較完整去實踐衛福部的性平計畫及院層級計畫的 KPI，所以建議是不是還是依據委員意見可以把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去做一些調整修正，然後也可以再跟婦女團體做一些討論，所以並不是重複管考，建議衛福部繼續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主席：

請教衛福部，你們剛剛已經有說明因為時間原因，2018 年通過的是你們部通過的一個計畫對不對？計畫內容有涉及到其它跨部會，只是計畫是由部提出這樣嗎？

衛生福利部：

報告主席，因為行動計畫之前是白皮書，行動計畫只是一個簡單架構而已，把過去白皮書裡面重要的內容納進去，計畫有幾篇章節，包含健康促進篇、身體健康跟照顧疾病照護篇，這個裡面有涉及到太多部會，所以當時就是這樣的一個決議。

主席：

決議是什麼時候？

衛生福利部：

我們在 110 年的時候簽奉核准，融入到其他相關的內容裡面。

主席：

110 年你們融入是怎麼融入法？如果是 110 年終止之後，婦女健康在各個不同的生命週期面對不同的問題，政府提出什麼對策、解決了什麼問題，比如孕婦的死亡率等就不敘述，因為生命週期，不一樣的懷孕階段問題、青春期的問題，甚至還有身障特別的問題，本來是一個白皮書具有完整架構，現在你們把它打散或融入其他計畫，如果要你們描述台灣婦女不同生命週期的健康，要如何說明呢？從哪些資料看得出來？如果融入是融入到不見，那就沒有融入可言，理解我的意思嗎？委員當時不知道你們 110 年就不執行，去年審查這個資訊沒提供，所以他們的建議是要修定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衛生福利部：

因為這裡面並沒有特別針對這個行動計畫去做描述。

主席：

所以國際專家沒有這個資訊，沒有這個資訊，你們的答題當然就是形式上回答，已經沒這個計畫就沒有辦法修訂。替代性的做法，如果照你講的是融入其他健康計畫的話，那以國際專家的角度來看，他關切的還是實質的問題，婦女的健康在各個生命歷程裡面，國家照顧或是國家所提的相應政策是什麼？現在你們可以研擬出一個類似白皮書，可以從裡面得到所需要的數據資料跟政策。我不是說一定要每個事情都要一個單項的行動計畫才有辦法做事，但是要講出一個所以然來，否則我們也沒辦法幫你比對，你們只是擔心重複管考而已，如果這一題這樣寫法，委員們常常教我的這個叫做性別濃度

不足，本來應該是被特別標示出來是好的，你又把他壓回去，那這個就是面貌就不清晰了。請你們再研議，因為我時間到了，只能先言止於此。

衛生福利部：

謝謝主席的指導，我們會回去整個盤點行動計劃哪些內容到哪一個計畫裡面。

主席：

你們盤點出來，讓大家檢視。剛才有提到的 63 跟 64 點，會併在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43 點討論，會議時間另行公告。